

# 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DIA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路东路 93 号西祠街区 2 号楼三楼

邮编：210017

电话：025-83197048

传真：025-83197048

## 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熙律意字第 20220520-01 号

致：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做出了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0 点在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江苏软件园 11 幢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82 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秦在丛和郭薇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



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晓峰  
朱晓峰

经办律师: 秦在丛  
秦在丛

经办律师: 郭薇  
郭 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